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需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4	李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25	全天	2026/8/25	2026/8/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1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2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8月26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并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期限6年。“李子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6日起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8.37元/股调整为18.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合计不得解锁的248.62万股股票由公司按7.5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李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综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适用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P0=18.14元/股

A=7.50元/股

k=-2,486,200/390,102,708≈-0.64%(k值中的总股本为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P1=(P0+A×k)/(1+k)=(18.14+7.50×(-0.64%))/(1-0.64%)≈18.2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调整后的“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8.14元/股调整为18.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股价格自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

“李子转债”于2026年8月25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2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48.62万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248.62万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02,708	-2,486,200	387,616,508
总计	390,102,708	-2,486,200	387,616,508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8月20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董事长郭舰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栋先生、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财务总监楚潇红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市场关注度较高,请介绍一下本次合作给公司带来哪些实质性竞争优势,对后续运量释放有怎样的支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026年7月,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临哈骨干通道公司就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明确新建淖梧铁路并行红淖铁路,与红淖铁路互为复线、共同构成双线运输,红淖铁路图拉尔根至白石湖南段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体系。

同时公司能源物流发展战略取得重大进展,一是调度管理实现升级,红淖铁路相关区段正式纳入全国铁路“一张网”统筹,由乌鲁木齐局统一调度指挥,彻底解决以往地方铁路车皮、干线通行权限受限的痛点,有利于后续通道扩容后长协运输规模持续扩大。二是运能天花板显著抬高,双线改造后彻底消除单线运力瓶颈,匹配临哈骨干通道全线扩能改造完成后2亿吨整体运输能力,为未来多年货运量持续增长提供硬件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路企协同,先后与乌鲁木齐局敲定年度1800万吨始发运量、1800万吨过货运量保障,同步落地和国铁标准接轨的运价联动机制,叠加下游淖毛湖区域企业年度运输协议资源基础,能够有效对冲运量周期波动、淡旺季运力失衡问题。红淖铁路疆煤外运北翼关键通道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公司中长期业务放量打下坚实基础。

2.问:请问现在疆煤外运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整体如何?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对公司中长期业务带来哪些重大利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026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平稳向好,铁路货运改革持续改善,大宗货物“公转铁”稳步推进,能源物流行业发展基础稳固。新疆作为国家五大煤炭保供基地,承担全国能源兜底保供职能。据统计,上半年疆煤外运铁路发运量4965.2万吨,同比增长8.5%。根据国家“十五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部署,全国煤炭产能将进一步向新疆等五大国家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集聚;行业机构预测2030年新疆铁路煤炭外运规模有望超3亿吨,疆煤外运通道战略价值持续放大。

政策层面,新疆联合铁路主管部门持续推进“疆煤外运”铁路路网顶层规划设计,为临哈骨干通道提质升级、地方铁路与国铁协同运营提供有力政策支撑。临哈骨干通道改造完成后新疆铁路外运能力有望由2亿吨提升至4亿吨。2026年7月,公司与乌鲁木齐局、临哈骨干通道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红淖铁路图拉尔根至白石湖南段正式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体系,形成年设计运力2亿吨的北翼重载通道,进一步巩固了红淖铁路在疆煤外运北通道的枢纽地位,为公司中长期业务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问:(1)“能源物流业务”下半年运输价格和运输量的恢复情况?四大物流基地建设进度,预计投用时间?(2)“美居物流园拆迁”补偿进展?资产情况(住宅、写字楼还是购物中心)?资产处置方式?(3)“临哈骨干通道”推进进展,出资方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1)红淖铁路运价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6月出具的《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申请的复函》,公司可在0.4元/吨公里的运价范围内进行自主定价,具体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26年下半年,公司运量及运价逐步恢复,未来将结合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动态调整运费及杂费。为积极支持新疆能源资源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公司持续密切跟踪煤炭市场行情及供需走势,审慎研究价格政策,并动态评估价格政策实施效果,确保铁路运输服务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保持良性互动。公司四大综合能源物流基地,正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进建设。

(2)关于美居物流园房产征收补偿事项已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执行,公司持续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上地征收管理办公室)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片区管理委员会沟通交付进度,相关资产后续处置将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统筹进行,相关事项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3)2026年7月,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临哈骨干通道公司就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明确新建淖梧铁路并行红淖铁路,与红淖铁路互为复线、共同构成双线运输,红淖铁路图拉尔根至白石湖南段正式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体系,相关事项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4. 问:多年未实施现金分红,未来分红政策如何规划,满足什么条件才会启动分红、现金回报股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回购注销、控股股东增持等多种方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3至2025年,公司累计注销回购股份6,149.17万股,对应注销总金额32,162.67万元,占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比例为66.07%,持续优化股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水平。2026年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共3,962.92万股,对应注销总金额2亿元。此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正式披露《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中长期利润分配机制。现阶段,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与战略扩张阶段,为保障主业持续稳健运营、夯实现金流安全储备、支撑长远发展布局,暂未制定短期分红计划。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及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自身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需求等综合因素,科学统筹利润分配安排。公司将以稳健经营为基石,持续提升核心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积极落实股东回报政策,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价值。

5.问:2026年上半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是否在转型过程中遇到挑战,净利润下滑速度高于营收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系多方面因素综合叠加所致:一是能源物流板块方面,受煤炭市场行情影响,铁路运价延续优惠政策直接影响净利润。二季度受兰新线集中设备检修、通行能力受限影响,红淖铁路运量短期承压。公司报告期结合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动态调整运杂费,但能源物流板块净利润仍同比下滑。二是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正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现有地产项目均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本期交付房源减少,房地产板块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明显。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能源物流主业,积极对接上下游客户,全力挖掘铁路运能潜力;同时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务收尾出清,加大现金回流,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6.问:公司近期债务、资产负债率改善明显,能否介绍下负债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具体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有息负债降低,债务结构得到优化。有息债务还款的资金来源,一方面来自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半年度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5.75亿元,另一方面主要来自中信金融9亿元股权合作。后续公司将继续依托主业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持续做好负债规模管控,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保障公司经营稳健运行。

7.问:公司报告期结合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动态调整运杂费,后续对运费及运杂费是否还会进行调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红淖铁路运价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6月出具的《关于红淖线铁路运价申请的复函》,公司可在0.4元/吨公里的运价范围内进行自主定价,具体价格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积极支持新疆能源资源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公司密切跟踪煤炭市场行情及供需走势,审慎研究价格政策,并动态评估价格政策实施效果,确保铁路运输服务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保持良性互动。

8.问:请问贵公司曾经规划的运力运量,为何历经4年还没有达到当初的一半?也为何没有像大秦铁路一样有月度生产报告?贵公司的明水、宁东和广元煤炭储运基地建设进度到了什么程度?希望这方面的信息能够及时发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红淖铁路规划运能为铁路当前的运量上限,铁路要达到运量上限存在爬坡上量的过程。2022年至2025年度,公司运量复合增长率为30%。另外,铁路运量变动情况受上游煤炭主产区产能释放节奏、出疆大通道整体承接能力、下游煤炭市场需求波动、铁路运输组织协调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红淖铁路运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持续深耕上游核心货源客户,同时积极开拓不同品类客户,优化货源结构,积极对接国铁乌鲁木齐局深化协同合作,落地多项运量保障机制,多措并举全力推动线路货运规模持续提质增量。

关于月度生产报告,根据公司业务属性、行业惯例、监管规则等因素,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运量等核心经营指标。后续公司将在合规前提下,结合行业通行实践,研究优化信息披露方式,进一步提升经营信息透明度。

公司目前在建的明水、宁东、广元综合能源物流基地均作为所在省(自治区)的重点建设项目,正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进建设。

9.问:公司前期所有回购的股份已经全部注销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总计39,529,200股,其中17,386,400股已于2026年5月6日完成注销,剩余22,142,800股,已于2026年8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方案支付回购股份的总金额2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153,799,951股。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金租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

登记资料: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的要求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柏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法巴金租”)

●投资金额: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或“公司”)拟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租赁”)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金租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5%增资5.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法巴金租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法巴租赁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金租按持股比例增资,将原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增至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5%新增认缴出资5.5亿元,累计认缴出资11亿元;法巴租赁按持股比例45%新增认缴出资4.5亿元,累计认缴出资9亿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5,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巴租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Neil PEIN
成立日期	1963/03/21
注册资本	285,079,248欧元
实缴资本	285,079,248欧元
注册地址	18 Rue Baudin, Levallois-Perret, France 邮编:92300
主要办公地址	18 Rue Baudin, Levallois-Perret, France 邮编:92300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银行类业务,融资及信贷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9,898.00	10,201,802.00
负债总额	10,076,431.00	9,613,88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3,467.00	587,920.00
资产负债率	96.89%	94.24%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266.00	658,503.00
净利润	86,710.00	264,375.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江苏金租持股55%,法巴租赁持股45%。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DRGG775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柏青
成立日期	2024/07/1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栋3楼3-101至1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南京金融城1号楼13-14层
控股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023.72	776,476.30
负债总额	843,800.86	673,912.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222.86	102,563.79
资产负债率	88.63%	86.7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6.45	22,034.69
净利润	5,659.07	2,403.4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	110,000	55%
2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	90,000	45%
合计		100,000	-	2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其他

江苏法巴金租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拟将江苏法巴金租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由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5.5亿元,法巴租赁新增认缴注册资本4.5亿元。本次增资公司与法巴租赁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补充江苏法巴金租核心一级资本,有效满足其业务扩张与监管指标达标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农牧、科技领域租赁投放力度,加快专业化业务布局落地,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江苏法巴金租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江苏法巴金租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业务拓展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